

中華郵政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則

92.03.25 中華郵政工會籌備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
92.07.01 中華郵政工會第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94.03.15 中華郵政工會第1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94.04.26 勞委會勞資一字第0940020606號函准予備查
103.3.24 本會第4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103.7.30 勞動部勞動關1字第1030126850號函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中華郵政工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（以下簡稱代表大會）以本會所屬各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依法選出之代表組織之。
- 第三條 代表大會會期為一至二日，必要時得延長之。
- 第四條 代表大會由理事長召集之。
- 第五條 代表大會設主席三至五人組織主席團主持會議，人選由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互推之。
- 第六條 代表大會須有會員代表大會代表（以下簡稱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，非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，但修改章程須有出席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出席會議之代表應親自辦理報到手續，其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具委託書，委託本會其他代表出席，但每一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，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。
- 第八條 代表大會召開時，理事、監事、勞工董事、各委員會主任委員、會務人員及所屬各分會理事長均應列席。但各屆次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時，僅限本會前一屆次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、會務人員、現任勞工董事及各分會新任理事長列席。
- 第九條 代表大會討論審議事項範圍如下：
一、本會章程、分會組織規則及相關規章之修改。
二、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之預、決算事項。
三、本會代表、理事會、監事會、分會之提案。
四、其他有關會務事項。
- 第十條 代表大會議案得先交付審查，其辦法由理事會另訂之。
- 第十一條 代表大會議事規則由理事會另訂之。
- 第十二條 代表大會設秘書處綜理會議一切事務，其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。
- 第十三條 代表大會決議事項於閉幕後交由理事會、監事會分別執行。
-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函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